

证券代码：833911

证券简称：博盛新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 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美女士和赵振增先生针对就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作出承诺，承诺由赵美女士和赵振增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 回购对象

（一）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 2018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二）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出席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二、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拟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 回购有效期

回购有效期为自《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出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函之日起 60 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股转系统提交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金荣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卢龙县龙城路东侧 A 区 11#

联系电话：0335-7138400

电子邮箱：504634696@qq.com

特此公告。

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7月30日

